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潘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蔣宜勳等18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
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
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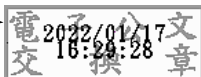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2月27日急仁字第1100001442號函。
- 二、蔣宜勳及陳宏維等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
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3月14日至116年3月13
日止）。
- 三、郭育昌、陳泰榕、童春濱、李志鵬、連琬菁、黃獻皞、詹
逸凌及陳奇祥等8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
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3月9日至117年3月8日
止）。
- 四、林子傑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
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9月3日至117年9月2日止）。
- 五、賴仕原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
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月28日至116年12月27日止）。

六、郭子豪、陳中喬、蔡明達、賴雨濃、賴俊誠及張君毅等6位
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
(效期自110年12月22日至116年12月21日止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

訂

線